

**安徽省宣城市 2021 年度道路治超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安徽省宣城市 2021 年度道路治超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京会兴咨字第 55000067 号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皖交财函〔2021〕202 号）及绩效评价方案要求，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统一组织，我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宣城市 2021 年度道路治超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目前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本次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道路治超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1〕279 号），2021 年计划安排宣城市道路治超专项补助资金 296.00 万元，具体实施项目为宣狸路非现场动态卡点建设；郎溪县七处非现场卡点建设年投入使用；旌德县 G205 炮台桥治超非现场卡点水损坏修复年内投入使用；泾县治超卡点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宁国原省道 104 宁国治超站位置建设非现场治超卡点，及治超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绩溪县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控平台、动态卡点升级改造项目；宣州区路面非现场动态检测卡点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1 年度，主管部门为省交通厅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区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宣狸路非现场动态卡点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完成该项目规定的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及系统安装调试、测试测试工作；宣州区路面非现场动态检测卡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顺利完工；旌德县 G205 炮台桥治超非现场卡点水损坏修复年内投入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竣工；泾县治超卡点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11月9日已全部验收合格，使用性能良好；绩溪县监控平台、动态卡点升级改造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完工。

### （二）省补资金计划下达、到位、使用情况

2021年省财政共安排宣城市道路治超省级专项资金296.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预算指标下达至宣城市财政部门，2021年5月预算资金到达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截至2022年7月31日，宣城市道路治超专项资金已使用296.00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安徽省关于科技治超工作的相关要求，促进全市科技治超建设，以创新治超执法模式，破解当前治超执法深层次矛盾，大力实施治超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提升治超执法信息化和科技能力，改变传统治超执法模式，不断提高治超工作水平和效率，提高治超主动发现、精准打击能力，努力推进超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四）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资金使用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2021年道路治超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以宣城市为单位进行整体评分，整体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98.00分，得分率98.00%，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标准分值	15.00	30.00	30.00	25.00	100.00
评价得分	15.00	29.00	30.00	24.00	98.00
得分率	100.00%	96.67%	100.00%	96.00%	98.00%

## 三、指标分析

### （一）投入（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2021年9月18日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经党组会议研究，关于2021年治超工作预算资金144.00万和省厅2021年治超专项资金296.00万，共计440.00万元的治超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同时制定对各县区及支队的具体分配方案。

2020年9月17日，宣州区人民政府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关于加快推进货



物源头企业监管站点升级改造和公路治超非现场动态检测卡点建设的实施方案》。专题会对项目完工进程，资金安排，监督检查方面做出了详细要求。2020年9月18日，宣州区交通运输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宣州区公路治超非现场动态监测卡点项目”。宣州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021年10月25日，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会议，明确了项目的预算、工期及经费使用要求。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1年10月29日进行公开招标。

2020年12月23日，郎溪县肖阳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县交运局关于全县治超设施建设、S203五期（建平大道S214五期）工程变更、S203（建平大道）路域提升项目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原则同意实施治超设施项目。2022年1月14日郎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公开招标。

2021年4月26日，旌德县副县长孙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超限治理非现场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同意交运局提请研究的超限治理非现场执法基础设施建设方案。2021年8月9日，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公开招标。

2021年9月，绩溪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出“绩溪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控平台、动态卡点升级改造项目”。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开工报审表。

2021年6月8日，泾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给予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维护资金补助的请示》向宣城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并列式预算说明。2021年10月18日，宣城市交通局下拨资金到各县区。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9月2日进行公开招标。

2021年宁国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分公司签订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0分。

## 2. 补助资金到位率

2021年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296.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预算指标下达至宣城市财政局，2021年5月预算资金到达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扣0分。

## 3. 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宣城市 2021 年度治超项目省补专项资金支出 509.47 万元,超出补助资金 213.4 万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承诺配套。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扣 0 分。

## (二) 过程 (满分 30 分, 评价得分 29 分)

### 1. 政府采购

2021 年度宣城市治超项目均采用网上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招标资料合同资料均已装订成册。但宣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签订的货物类采购合同中存在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1 分。

### 2. 竣(交)工验收

宣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项目验收;郎溪县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建设项目的验收,2021 年 7 月 25 日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建设项目(十姚路卡点、S203 杨家边卡点、S203 皖苏交届卡点、G318 广德交届卡点)的验收;宣州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公路治超非现场动态检测卡点系统项目的验收;泾县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治超卡点设备维修更换采购项目的验收;旌德县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设备采购项目的验收;绩溪县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监控平台动态卡点升级改造项目的验收;宁国市为电信服务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付款。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0 分。

### 3. 资料报送情况

绩效评价资料提供及时、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 4. 会计核算情况

经查阅提供的会计资料,未发现宣城市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核算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宣城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扣 0 分。

#### **6. 补助资金使用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宣城市 2021 年收到省级道路治超专项补助资金 296.00 万元，实际使用 296.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 **1. 目标任务实现**

截至评价基准日，计划项目 7 个，实际完成 7 个。

依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扣 0 分。

##### **2. 项目技术规范符合性**

项目实际执行技术标准未发现与技术规范（设计方案）不相符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 **(四) 效果 (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

##### **1. 项目实施后治超工作成效提高情况**

宣城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在 1% 以下。

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扣 0 分。

##### **2. 因超载超限造成的道路损害改善情况**

依据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2021 年度全省普通国道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情况的通报》宣城得分为优，未发现因超限超载车辆引起的路面损毁、车辙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扣 0 分。

##### **3. 群众满意度**

效益效果初步显现，经对执法人员、司机、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 96.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1 分。

#### **四、存在问题**

##### **(一) 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宣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宣城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类采购合同，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95%，余款 3 年后一次性付清”。但是宣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



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的规定。

### 五、2020 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年度宣城市道路治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影响整体效益发挥；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不齐全；验收程序不完善。

整改情况：2021 年宣城市计划安排治超项目 7 个，实际完成 7 个。2021 年宣城市招投标资料准备齐全，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2021 年宣城市及各县市项目验收资料程序完整。

### 六、评价建议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加强付款流程的审批。

### 七、附件

1. 宣城市 2021 年度道路治超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湘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晓青